##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[2025]56号

## 关于清原县红透山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: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<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红透山河重点山洪 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>审查批复的请示》(清水文【2025】 45号)收悉,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清原县耿家堡河重点山洪沟防洪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(简称《初设报告》)进行了审查,抚顺 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《关于报送<清原县红透山河重 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>的报告》(抚水技 审〔2025〕51号)(简称《审查意见》)。经研究,依据该《审查 意见》,基本同意该《初设报告》,现批复如下:

## 一、工程治理规模

1. 清原县红透山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4. 381 千米, 其中红透山河治理长度 1. 826 千米, 北杂木河 治理长度 2.555 千米。

2. 红透山河、北杂木河本次治理段防洪标准均为10年一遇。

## 二、工程投资及工期

审定本工程总投资 1259.02 万元,核定总工期 8 个月。

请你局按照此批复的建设内容,精心组织施工,认真落实建设资金,确保工程质量,按期完工和验收,使工程尽早发挥功效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清原县红透山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》的报告(抚水技审[2025] 51号)

>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5年6月19日印发